

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起 5 天。

二、比賽場地：營北國中。

三、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公務人員組、教職員工組。

（一）團體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二）個人項目：社男、社女、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個人單打、雙打。

（三）高中混合雙打、國中混合雙打。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及學籍規定：

1. 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2. 國、高中組參加選拔賽學籍以 116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10 歲以上（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

（三）國小組、社會組、公務人員、教職員工，註冊人數：

1. 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 1 個男子項目及 1 個女子項目。

（1）社會組每隊註冊以 10 人為限。

（2）國小組每隊註冊人數以六人為限，可報名男、女各一隊（一隊註冊 6 人）。

（3）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註冊以 8 人為限。

2. 個人項目：

（1）個人項目：各單位各項限報 2 名（組），每人限報 1 項。

（2）未參加團體賽事社會組單位，個人賽每人限報名一組。

（四）國、高中組全中運選拔賽註冊人數：

1. 國、高中每單位每隊註冊人數以十人為限，可報名男、女各一隊（一隊註冊 10 人）。

2. 個人項目：國、高中各單位各項限報三名（組），每人限報一項（若未參加團體賽，每人個人賽可報名兩項）。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

（二）比賽制度：

1.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

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均採 5 點 3 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單雙得兼點）。每場比賽均採一局 15 分，3 局 2 勝制。

國小組採 3 點 2 勝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不得兼點）。25 分一局決勝制。

2. 個人賽賽制：

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為單敗淘汰制，每場比賽均採一局 15 分，3 局 2 勝制。

國小組為單敗淘汰制，每場比賽均採 25 分一局決勝制。

3. 公務人員、教職員工項目：採取 3 組雙打（男雙、女雙、男雙），以 3 局 2 勝制，每局採 15 分定勝負。

4. 種子依據：以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各組前三名成績為第一順位，種子不足再由 73 屆全縣運動會各組前三名成績遞補，若種子不足則不在遞補。

(三) 比賽規定：

1. 未經裁判允許，不得換球。
2.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
3. 比賽日程經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
4.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5. 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 0 分計算。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

(一) 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 各組報名隊數 2 隊取 1 隊並發給報名參加人員獎牌及獎狀。

十、附則：

(一) 依據 116 年全中運羽球技術手冊辦理選拔。

(二) 高中組及國中組團體賽前三名及個人賽前三名，取得南投縣報名參加 116 年全中運羽球資格賽參賽代表權。若取得報名參賽選手因故放棄報名參賽，選手所屬代表學校需敘明理由並函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備查，團體賽依序由取得代表權學校自行遴選替換選手遞補；個人賽依序由第四名選手遞補，再有缺額則不予遞補。